

万长荣 编著

信托与租赁信用

中国商业出版社

自序

信托与租赁是两种既古老而又年轻的信用形式。它们的由来历史渊源流长。自从它们的传统行为演绎成现代行为后，从内涵到观念均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和突破。现今一个被誉为金融的“百货商店”，一个被称作信用的“万花筒”，活跃于国民经济中，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较深且广的影响。它们与其它的信用形式相配合，对创造现代物质文明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把信托与租赁推进了千家万户，使之得到更为广泛地利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信托与租赁信用，参与金融活动是改革开放后才发生的事。它们的出现打破了银行计划信贷的一统天下，为我国的金融活动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更多的信用选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下，它们的优点已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从而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大有开拓发展的前途。

八十年代中期，我系毕业生分配中不断反馈如下信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用人单位、急需为方兴未艾的信托租赁机构充实信托、租赁人才。为了社会需要，为了展宽过细过窄的金融专业，也为了提高毕业生分配双向选择的主动权，即于一九八八年设置并开讲了这门课。由于授课对象仅限于金融本科，教材需求面牵量少，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教材拟定出版一直搁浅。目前发行的版本，是在十五章讲稿的基础上，本着“先务大体，鉴必穷源，乘一总万、举要治繁”的精神，压缩编著的。挂一漏万，不妥处请读者教正。

万长荣

一九九三年七月

于中财院

目 录

上篇 信托信用

第一章 开篇概述	(1)
1—1 信托的定义、内涵和特性.....	(1)
1—2 信托的要素和特点.....	(4)
1—3 信托的演进和现代信托的形成.....	(10)
1—4 信托的机构和职能.....	(17)
第二章 信托的法律与制度	(23)
2—1 信托行为的准则.....	(23)
2—2 信托行为的法系.....	(25)
2—3 信托法.....	(28)
2—4 信托业法.....	(37)
第三章 信托的形式与分类	(41)
3—1 有形财产信托及其分类.....	(41)
3—2 无形财产信托及其分类.....	(42)
3—3 个人信托及其分类.....	(43)
3—4 法人信托及其分类.....	(49)
3—5 投资信托及其分类.....	(54)
3—6 保险信托及其分类.....	(59)
第四章 我国的传统信托	(65)
4—1 委托存款.....	(65)
4—2 委托放款.....	(67)
4—3 委托投资.....	(70)
4—4 委托财产.....	(72)
第五章 我国的商务信托	(79)
5—1 收付信托.....	(79)

5—2 证券信托	(82)
5—3 保管信托	(86)
5—4 保证信托	(88)
5—5 咨询信托	(92)
第六章 我国的金融信托	(95)
6—1 信托存款	(95)
6—2 信托贷款	(99)
6—3 信托投资	(103)

下篇 租赁信用

第七章 续篇概述	(105)
7—1 租赁的结构、要素和特点	(105)
7—2 租赁的起源和现代租赁	(110)
7—3 租赁的意义和作用	(114)
第八章 租赁决策	(117)
8—1 租赁决策行为和前提思想	(117)
8—2 租赁决策的基本原则	(121)
8—3 租赁决策的拟制方法	(124)
第九章 我国的融资性租赁	(133)
9—1 融资性租赁的性质和种类	(133)
9—2 融资性租赁的管理和评估	(144)
9—3 融资性租赁的租金计算和财务处理	(149)
第十章 我国的经营性与商务性租赁	(156)
10—1 经营性租赁的特点和作用	(156)
10—2 经营性租赁的类型和租金	(161)
10—3 商务性租赁的性质和态势	(169)

附录参考资料 I 信托与租赁的申请书和合同

附录参考资料 II 信托与租信的法规和章程

上篇 信托信用

第一章 开篇概述

1—1 信托的定义、内涵和特征

何谓信托？关于信托概念的问题，由于世界各个国家的历史演变，经济发展、法律制度和民俗习惯等等的差异或不同，因而对信托的信用活动，各个国家有着各自不同的看法和解释。有些国家，譬如英国把信托看作是一种有关财产的法律关系。他们认为在信托信用关系中，一个拥有财产权的人，并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要为另外的人的利益而运用他的财产。还有些国家，譬如美国把信托信用看作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法。他们认为财产拥有人负有衡平法上的义务，即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自己的财产。（所谓“衡平法”，是指与普通法相对称的一种法律。衡平者，公平也。随着商品经济地发展，使得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化。对此，普通法已不能与之相适应。有些财产关系的处理往往按照普通法审理会产生“不公平”的情况，使得财产关系人的合理利益得不到法律保护。于是对于处理财产一类的民事案件，法院大法官即采用“衡平原则”，即道德原则或自然主义来裁决。从而

在法律上形成了普通法和衡平法,前者适用于刑事案件的处理;后者适用于民事纠纷的解决。另外有些国家,譬如日本则把信托看作是办理财产权的一种转移或一种处理。他们认为作为信托活动是要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

我国尚未颁布信托法,对于信托的概念还没有明确的定义。综合世界各国信托事业的实践,关于信托的表述应是:信托是指彼此之间的相信委托。它是一种以信用形式委托财产进行管理的制度。凡是拥有财产的人为了自己或者为了所指定的第三者,乃至勿需指定的其他人,为了达到某个预期的目标及利益,以相信为基础,委托为方式,将财产交给并授权于信得过的、有承托能力的和行為能力的人来管理、运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

所谓“信得过的人”,这里既是指具有公认信用标准的承托法人,而且也是指可能不符合公认信用标准,但却是忠实于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承托个人。所以“信得过的人”,无论是法人或个人,重要的是必须为委托人所了解、所接受和所信赖。

所谓“有承托能力的人”,是指信托财产的承托人,必须是最具有管理才能,最忠诚于信托事业的人。这种人在信托行为中对于不是自己的委托财产,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财产一般细心爱护和管理。明明是为了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目的和要求谋利,却完全视为自己的目的和利益,忠心耿耿、尽心尽力,进行最关心,最谨慎,最有效率的管理、运用和处理。

所谓“有行为能力的人”,是指能够单独采取法律行为的人。它不仅包括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及其有管理水平的、素质较高的、行使行为能力的法定代表;而且还包括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能承担义务,行为能力特强的自然人。但不包括法律所禁止的“禁治产人”和“准禁治产人”。前者为精神极不健全人,后者为精神较不健全人。

综合以上所述,诚然,信托应具有如下之基本涵意:

(一) 信托行为。进行信托活动时，设立信托道义上或法律上的行为。也就是说，信托行为是发生和建立信托关系，为信托创造达成一项信托活动所涉及的诸关系人之间，在道义上或法律上就信托财产的目的和要求，信托财产的类型和数量，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方法，等等，需要履行的手续。

(二) 信托意向。信托是财产的委托人对信托创造作出明确表示的意思与要求。通常一个合法信托行为的效果，为外在明确的意向表示，其不仅为文字或口头的表示，而且必须实际行动。表达一项信托意向时，委托人必须亲自承认，并授权受托人成为信托财产拥有合法的、绝对的权力，从而使其有权创造该项信托财产。

(三) 信托创造。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移转给受托人，使其持有和处理的意旨是为他人的利益，此谓信托之创造。信托创造的内涵包括：1. 财产所有人宣告其持有的财产为他人的受益而信托；2. 财产所有人在信托时移转其财产给受托人持有，该人应为事前指定的目的而使用；3. 财产的所有人不论其为个人或团体，可以籍契约方式，将财产交付给契约的承约人来实现其指定的要求而进行处理” 4. 在信托契约中，承约人一般将信托财产的收益交付给指定的收款人，该收款人应为第三人即受益人。

(四) 信托财产。是信托创造的物资基础和信托活动的前提。它为接受信托的人所持有、否则信托行为无法设立。所以没有一个信托不是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故而信托财产为信托行为之主体。但是，作为信托财产必须是可以计算价值的，能够转移的。如果信托财产不能计算价值又不能转移，就不可能成为信托财产，也就不能设立信托。信托财产能否计算价值应注意从社会角度来要求，而不能从个人小圈子来要求。例如，氏族家谱，就其当事人来说是极其珍贵、极为有价值的财产。但对非当事人来说却是没有价值的。同时它又无法转让。因此它不能成为信托财产亦不能为此而设立信托。

(五) 信托目的。信托活动的诸关系人通过信托行为，必须

要能达到一定的目的、实现一定的要求。信托契约所规定的目的和要求，即被视为信托的目的和要求。但是无论任何目的和要求均需符合法律或公共道德。不能违法、犯罪和缺公德作为信托的目的和要求。例如，信托的财产必须是合乎法律手续取得的，或其他合法途径继承的财产。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理的目的和要求，不是为了走私、贩毒、卖淫等违犯法律或社会公德。

（六）信托财产管理。信托契约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必须维持好现状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信托财产如果是动产，譬如 是金钱，在安全管理的同时，可以将金钱存储金融机构，在保证随时支用的同时，要生息保值。信托财产如果是不动产，譬如房屋，在对其进行保养和维修的同时，可以将房屋租赁出去收取租金，以房养房，解决保养和维修的费用来源，进行积极地管理。所以信托财产的管理必须是主动的、有效的，既要维持和保护它的完整性和不受损失，又要充分利用它的使用价值，发挥它的功能作用，让信托财产在管理过程中，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服务，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还对信托财产管理上存在的时间差和空间差，为信托财产的所有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创造收益。

（七）信托财产处理。即对信托财产的现状、性质或权益加以改变的行为。如果处理的信托财产是不动产、则将其出售；如果处理的信托财产是动产，则将其转让。处理方式无论采取出售或转让，都应按照信托财产委托人，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信托意向来改变信托财产的归属。

综观上述信托的整体概念，可见信托行为具有如下之特性：

（一）信托行为是一种关系，一种反映财产所有人明确表示意思的、特殊的财产管理关系。

（二）信托活动是合法财产所有人，为他人的利益而进行的财产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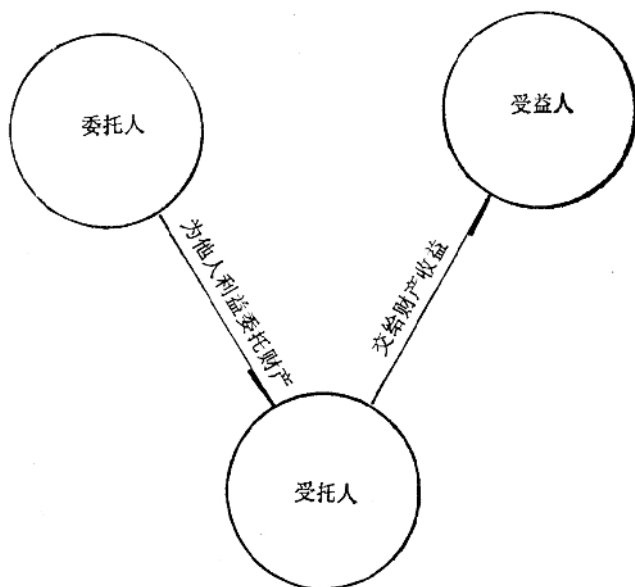
1—2 信托的要素和特点

一、信托要素

信托要素，是指围绕信托行为的财产关系，在道义上或在法律上与之有直接和密切关连的人。他们具体由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信托财产所有人、信托财产管理人和信托财产利益享受人等三个要素构成。由此所组成的特殊关系人，习惯上称谓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信托要素构成示意图如下：

附图表1—1



(一)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对信托财产拥有法定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因此，凡是拥有财产的人、为了合法的一定目的和要求，均可以成为信托行为的委托人。由于委托人有权创造该项信托财产，因

此，委托人是信托活动的创造者。“信托创造”这个名词经常为法庭和法学家所广泛使用。它起源印度的信托法中的某些表述，所谓“信托创造”，其一，作为财产所有人的信托委托人，可以为自己的财产寿命而创造信托，生前自己拥有财产，死后为其指定的继承人的拥有其财产；其二，作为财产所有人的信托委托人，可以随时宣告其拥有的财产为他人的受益而信托；其三，作为财产所有人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时可以将财产转移给为其所指定的目的和要求而进行管理的人所持有；其四，作为财产所有人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行为中可以选择受托人、受益人和信托财产。在授命受托人时，对受托人的希望在符合法律或道德的范围内。可以不受任何约束的考虑。

此外，财产所有人可以决定自己为委托人兼受益人。当委托人信托的目的乃是为自身的利益时，就把自己指定为信托行为中的利益享受者，以获得受托人管理、运用、处理财产所带来的收益。同时，财产所有人也可以宣告自己为他人受益的财产受托人。当财产委托人兼受托人时，其信托目的乃是为他人的利益，而由自己继续持有并管理其财产。

附图表1—2



委托人一经宣告由其本人兼受益人或兼受托人时，需要注意的是：第一，这不意味着信托之要素的修改。第二，委托人只能兼受益人或受托人其一，而不能同而兼之。

委托人兼受益人或受托人示意图如下：

（二）受托人

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创造而产生的关系人。信托所赋予他的是必须对委托人及其指定的受益人全心全意，尽力尽责，忠诚有效。受托人持有受托财产的权益，从委托人那里一经转移即为受托人的权益进行管理，但最终乃为受益人的权益所持有。诚然，受托人在信托行为中的使命，系为他人的利益认真持有属于自己的但又不是自己的财产；以他人的指示精神，反映他人的目的要求作为自己工作的动力，把他人的利益作为自己的利益，将财产进行最优秀的管理和最有成效的运用和处理。

为此，为了使信托财产能按照信托的涵义安全和有效活动，对受托人必须要求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一般的说，凡是有能力取得信托财产所有权，有能力继续持有信托财产所有权，并有能力管理信托财产的人，就能充当该项信托财产的受托人。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则没有资格或不宜充当受托人。这些情况是：

1. 未成年人。根据法律的有关条款，未成年人即不到法律规定年龄的人，不能独立承担法律义务，他所签订的契约与转移是不生效的，同时也缺乏管理财产的有效能力。

2. 精神病患者。根据法律有关条款，凡是精神病患者，在患病失去理智期间，既不能单独采取法律行为，又不能履行法律的责任。

3. 破产人。经济拮据的破产人亦不能作为受托人。尽管他们具有管理信托财产的能力；但因其经济困难，债务缠身，如果授予财产让其受托，会给信托财产的安全带来高度的危险性，不利于信托创造。

4. 在押的或监外执行的犯人。侵犯法律的犯人在伏法期间，

不能承担法律行为，能力不健全，不能充当受托人。

除了上述人没有资格充当受托人外，还有些国家对于信托的受托人资格条件还有一些特殊要求，如凡属于敌国的外国人，如没有固定住所的人，如结婚的妇人，如非公司或外国公司，等等。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在信托行为中享受信托财产利益的人。所谓“信托财产利益”，是以委托人的意向为准则，受益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旨来享受信托财产之收益，因此，受益人一般仅以指定的信托财产本身所产生的利益为限，而不得享受信托财产逾份的利益。

受益人一般泛指为第三人，他可能是指某一个人，也可能是多数人，但亦可以是指委托人自己。具体指什么完全由委托人信托财产的目的和要求的指示精神来确定。任何一个人只有条件具备，不论其否有能力管理或控制信托财产，均不影响他做受益人。

作为信托财产受益人应具备什么条件呢？其基本条件是：

1. 作为信托创造之受益人，必须是一个合法的人，凡是被法律禁止享受财产权的人，不能成为受益人。

2. 作为信托创造之受益人，必须是指定持有财产权的继续承人，或享受财产收益的人。

随着信托事业的发展，享受信托财产利益的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一定情况下很多受益人并非为委托人所指定，因为自从出现可转让的“受益权证书”业务后，由于受益权利的分割，它不断改变受益人，而这些受益人不仅不为委托人所认识，所指定，甚至还不为委托人所接受。尽管如此，却不影响其受益人的地位。

受益人要素虽然有这样一些变化，但它没有改变信托行为的结构中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既定的关系。

二、信托的特点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它与其它形式的财产管理制度有着实质性的差别，这些差别具体表现在信托管理财产的以下四个特点上。

（一）财产权转移是信托行为的前提

财产权为信托关系之主体。财产所有人进行信托不仅必须拥有合法的、能计算价值的财权或债权；而且还必须将这些权力授予和转移给受托人。只有这样而必须这样信托行为才能成立，信托创造才能发生。如果信托意向是财权、使受托人取得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如果信托意向是债权，使受托人取得信托债权而成为债权人，那么受托人才能有效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理。

（二）相信委托是信托行为的基础

信托乃是一种授信于人和接受别人的信任和托咐的特殊关系。财产所有人为了自己，为了第三者的利益，将其财产完全转移给别人管理，并为此获得厚利而使用，这需要委托人对受托人抱有极大的信心和充分信赖其之忠诚、善良、谨慎和能力，具有保全财产，有效管理财产的能力。所以，信托行为的关系，无论双方是自然人与自然人，法人与法人，自然人与法人，只有具备了绝对相信这个条件，才具建立信托关系的基础，而信托活动才能预定的目标得以实现。

（三）他人利益是信托行为的目的

委托人将财产转移与受托人，以及受托人对财产的持有和管理，两者的目的都是为着他人的利益。所谓“他人利益”，包含有二层意思。其一，是委托人为他人利益而创造信托；其二，是受托人为他人利益来精心进行管理，即在受托后的管理过程中，始终考虑的是如何使委托人或受益人获取更多的利益。不论受益人最后取得的收益有多么丰厚，受托人不能分享，而只能按约定的固定报酬收取。受托人在信托行为中的利益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理的利益一般没有关系。

（四）不转让损益是信托行为的结果

在信托行为中，委托人虽然将财产转移给了受托人，由受托人全权管理、运用和处理。但在管理、运用和处理过程中，财产出了风险发生亏损时，一般情况下，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损失。

的最终责任，而完全由委托人负担。

这个特点充分体现了“相信委托”的实质精神。这就是在信托行为中，“相信”必须是绝对的。绝对相信既包括委托人完全相信受托人的品质和能力；也包括委托人完全谅解并接受受托人“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的失误，以及其所带来的损失，甚至是巨大的损失。

1—3 信托的演进和现代信托的形成

信托最早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以什么形式发生的？对于这些问题历来就众说纷纭，意见不一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真是莫衷一是。不过信托作为一种信用活动，其起源不会也不应在原始公社的“尽头”之前。我们知道，各个民族在其还只会使用石器的时候，是过着一种极其简单的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生活，物质在极其贫乏的平均分配的等况下，不存在财产私有的问题。只有当原始公社从简单的平均分配向简单的按劳分配转化过程中，个人对物质的占有出现了不均衡的时候，财产的私有问题才成为可能。

信托的发生应较之货币的发生，乃至商品的发生为早。因为在它们以前，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这样一些极为平常的事情，诸如托人捎个口信，或顺便代为办一件小事情，如以等等。这些纯属偶然的、个别的单一的托咐，其本身已经在不自觉的孕育着朦胧的，朴素的信托观念了。当然，尽管它不是真正意义的信托及其原理，但它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信托观念产生的背景，是一个极为久远的，可以追索到遥远年代的事情。

诚然，信托的发生萌芽是最简单不过了，它不需要借助任何媒介物质，只需最起码的人们之间的相信就足够了。在这里托咐人毫不介意其朋友或熟人不会不做，不会做不到。接受托咐人因为是顺便，不增加一点负担能帮朋友或熟人办点事也是很乐意的。这样的事情不断的发生，不断的增多必然会给信托的诞生带

来一定的物质基础。

以后，随着私有制的不断发展、私有财产日益获得法律的保护，亲朋好友之间相托办理财产权和债权的事不时发生。如相托买卖房地产，相托照顾家庭、相托监护子女、相托分配和使用遗产，以及相托讨还债务和收取租金，等等。从而使有意识、有目的信托活动得以经常的、有规律的发生着。跟着时间的推移，信托的范围不断扩大、信托的内容不断充实和丰富，国家的信托法律、市场的信托业务制度日臻系统和完善。

我国信托发生的形式和发生的时间，因为历史资料尤其是实物资料的匮乏尚有待考究。由于西方传播媒介的影响，对于信托发生的形式和时间，现在一般认为大约于公元前两千多年，以遗嘱委托的方式发生的。它以收藏在英国伦敦大学博物馆的纪元前一八〇五年一位姓犹（Uah）的埃及人的一份遗嘱原文为依据，作为信托产生滥觞。

后来、罗马帝国奥古特士王朝时代首创有关信托管理财产的法律，即含有“财产用役权”条款的《罗马法》。按照“财产用役权”条款的解释，任何人都具有使用他人财产而获取其收益的权利。遗嘱信托处理财产就是以“财产用役权”作为法律依据所产生的，它使之拥有财产的人可以采用遗嘱信托来指定任何一个人作为其继承人，来继承其房地产，债权和其他财产。但是《罗马法》的“财产用役权”限定了财产继承人必须是合法的罗马市民，目的是为了市内的财产外流。

再后来，就是英帝国亨利王朝颁布的由“财产用役权”演变过来的“尤斯”（USE）制度。所谓“尤斯”制度，是指土地“代为使用”制度。早期笃信宗教的英国人，宗教皈依思想极浓和盛行，教民们为了求得精神上 and 心灵上的安慰，希望谢世后能升入天堂，他们遵循教义的规定，积极向教会赠献自己的财产——主要是土地。不仅生前赠献，生后也相赠献，使之社会的土地不断向教会大量聚集。由于英国尊罗马公教（即天主教）为国教，

当时法律规定教会的财产含其土地不需赋税，从而使国家的财政收入，亦包括各君主和诸侯的财政收入在这种土地赠予中不断减少。加之亨利二世与爱尔兰（此为英国侵略爱尔兰之始）和法国路易七世连年频繁战争，使之财政开支耗费大，造成国库空虚。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开征了“盾牌税”，（即“代兵役税”），仍然不能减轻财政困难，从而极大的影响了国家政权的稳定，危及了亨利王朝（其中也包括各君主、诸侯）的统治地位。于是，亨利三世继位后，为了阻止社会财产尤其是土地不断流入教会，以改善国家财政收入状况，又颁布了“没收法”。此法规定：“凡土地转让与教会非得君主及诸侯的许可，官府得没收之”。“没收法”虽然对财产向教会转移有一定的意义和影响暂时缓慢了财产转移的速度，财政收入有所增加。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教民为了摆脱“没收法”，逃避土地直接赠予教会被没收之虞，把土地不直接赠送教会，而是先把土地委托给信得过的人去使用，且表示此种委托使用的目的是为教会的利益，获如教会自行握有土地权相似。这时，财产的赠予者称谓“都尼”（Donor）；财产名义所有者称谓“采菲尤斯”（Feoffee to Use）；财产利益享受者称谓“开斯丢夸尔尤斯”（Cestui Qui Use）。后来发展为有些想把土地赠送给亲朋好友的人，担心财产被没收，亦采用这种方式来实现土地所有权的转让。

英国的尤斯制度并不为英国普通法所承认，却为衡平法所承认。因此，一旦当尤斯制度的信托的受托人背信而受损时，普通法不予保护，需诉诸衡平法庭论理。此即为普通法和衡平法双重法制的由来。尤斯制度虽然悖逆于普通法，但它却是近代信托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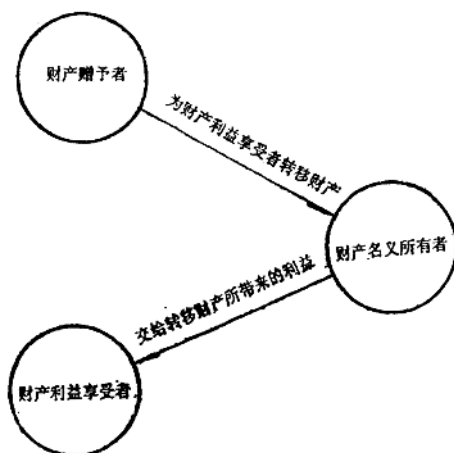
尤斯制度结构图示如下：

附图表1—3

到了十六世纪，英王亨利八世即位，他为了制止这种逃避“没收法”的行为，又颁布了一条补充条款：规定财产（主要是土地）名义上的直接受益权，也要视同财产（主要是土地）的所

有权，仍须进行课税。

为了再次摆脱这项新法律的束缚，捐赠财产（土地）的教民



又采用一种新的对策，即“双重尤斯制度”。它先将财产（土地）以其子女为受益人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然后，其子女再以受托人身份，指定教堂为受益人，将财产（土地）委托给另一受托人管理。两次转让都以教堂的利益为目的。从而出现“双重尤斯制度”。

双重尤斯制度结构图示如下：

附图表1—4

上列图示，双重尤斯制度可分为两个图区即图一区 和 图二区。在图一区尤斯中，受益权（1）根据“设收法”条款被看作是所有权。采用“双重尤斯”后，在图二区尤斯中，受益权（2）则可以不适用“设收法”的条款规定了。这样亨利八世原想对教堂的受益权进行课税，限制财产（土地）向教堂转移的目的仍然未能达到。为此，如果说第一个尤斯制度是近代信托原型的话，那末双重尤斯制度则可以说是现代信托的由来了。